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5年8月7日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汉阴县汉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隆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阳镇 2025 年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汉阳镇长岭、健康道路沿线

3. 工程内容:工程设计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方式: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固定单位和控制总价的方式进行发包,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1532580 元, 全部工程款以工程完工后决算为准。

2. 包工包料,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 行

六、付款方式

1、开工 3 日内预付工程款 30 %, 预付款应用于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履约保证金, 等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满后无息付清。

3、本工程保质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保质期内乙方承担的工程若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若乙方不能按时到场进行维修, 或维修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工程队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的, 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双方的权力与责任

(一)、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

2、严格按预算、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验收。

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力与责任

1、严格按预算、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

2、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技术资料，确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

3、乙方施工、生活的用水、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的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运输、照明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

4、服从甲方质量监管，并按甲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和工程质量要求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5、根据《汉阴县 2025 年建筑垃圾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乙方在开工前需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汉阳镇人民政府备案，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规范堆放管理，按相关规定限期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资源化利用或规范处置设施。

八、安全生产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乙方所属人员在承包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7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7 日